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渝莱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綦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润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美利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和美利信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47,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8,500.00 万元。具体担保授信金额及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保证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保证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

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245.7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2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